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